

主題二 懲戒種類

Part 1 重要法條點點名

- 公務員懲戒法 § 10：懲戒審酌標準
 - 公務員懲戒法 § 11～ § 19：九種懲戒處分
 - 公務員懲戒法 § 20：懲戒時效
- } (詳見Part 2高手筆記讓你看)
- I 應受懲戒行為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，已逾十年者，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。
 - II 應受懲戒行為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予以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或申誡之懲戒。
 - III 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，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。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，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。
- 公務員懲戒法 § 22：懲戒罰之競合
- I 同一行為，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。
 - II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，仍得予以懲戒。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，亦同。
 - III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，復移送懲戒，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、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，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。

Part 2 高手筆記讓你看

壹、審酌標準（公務員懲戒法 § 10）：

一、行為之動機	}	行為前
二、行為之目的		
三、行為時所受之刺激	}	行為當下
四、行為之手段		
五、行為人之生活狀況	}	行為人背景
六、行為人之品行		
七、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	}	行為後
八、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		
九、行為後之態度		

貳、懲戒處分：

種類	懲戒時效	處分效力		是否禁止 晉敘、陞任 或遷調主管 職務	得與罰款 併為處分	對象限制
		處分內容或形式				
免除職務	無限時	免職，不得再任公務員。		×	✓	
撤職	無限時	撤其現職，停止任用：1 ~5年。		再任公務員 者，自再任 之日起：2 年。	✓	
剝奪、減少退休 （職、 伍）金	1.剝奪： 無限時。 2.減少： 5年。	1.剝奪： 所有。 2.減少： 10%~ 20%。	1.受懲戒人離 職前所有任 職年資所計 給之退休 （職、伍）	×		1.退休 （職、 伍）公 務員。 2.離職公

種類	懲戒時效	處分效力		得與罰款併為處分	對象限制
		處分內容或形式	是否禁止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		
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			或其他離職給與。 2.已支領者，並應追回之。		務員。
休職	10年	停發俸（薪）給，並不得申請退休、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：6個月～3年。	休職期滿，自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之日起：2年。	✓	政務人員不適用。
降級	5年	1.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（薪）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。 2.無級可降者，按每級差額，減其月俸（薪）：2年。	自改敘之日起：2年。	✓	政務人員不適用。
減俸	5年	減現職之月俸（薪）10%～20%：6個月～3年。	自減俸之日起：1年。		
罰款	5年	金額為1萬～100萬。	×	✓	
記過	5年	1.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。 2.1年內記過累計三次：依其現職之俸（薪）級降一級改敘；無級可降者，按每級差額，減其月俸（薪）：2年。	自記過之日起：1年。	✓	政務人員不適用。
申誡	5年	書面申誡。	×	✓	

參、懲戒罰之競合：

- 一、同一行為，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。
- 二、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，仍得予以懲戒；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，亦同。
- 三、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，復移送懲戒，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、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，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。
 ⇨ 明定司法懲戒效力優先於行政懲處。

Part 3 打鐵趁熱練功房

- 一、公務員受罰款懲戒處分之同時，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，得與下列何種懲戒併為處分？
 (A) 剝奪、減少退休金
 (B) 降級
 (C) 減俸
 (D) 免職 (111初等 | 答：(B))
- 二、某甲因酒駕遭懲戒法院判決降級處分，其幾年內不得陞任主管職務？
 (A) 二年
 (B) 三年
 (C) 四年
 (D) 五年 (111初等 | 答：(A))

小提醒 懲戒處分的種類、各項懲戒處分的處分時效及處分效力常出現在考題中，記得要讀熟！

- 三、現行公務員懲戒法於105年施行，條文大幅修正，請說明懲戒對象範